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1.005

关于绿蓝悖论的消解^①

——答邓桂芳和徐敏的质疑

陈晓平

(华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哲学所,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邓桂芳和徐敏对笔者关于绿蓝悖论的解决方案主要提出两点质疑。对其第一点质疑,笔者指出,直接观察属于感受性,而感受性本质上是私人性的,因此,关于两个证据陈述是否表述同一观察需要给出具有公共性的论证,此类论证包括这两个证据陈述是否可以互推。对其第二点质疑,只需对证据陈述稍加补充便可解决。

关键词:绿蓝悖论;归纳;认证;观察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1-0023-02

On Elimination of Grue Paradox: A Reply to Deng Gui-fang and Xu Min

CHEN Xiao-ping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Both Deng Gui-fang and Xu Min have questioned my solutions to the grue paradox, whose arguments are mainly based on two points. For the first point, I indicate that the direct observation belongs to the qualia that are essentially private. So, whether two evidences state the same observation needs some public arguments, including their derivations from each other. For the second point, it is all right that I add something to the evidence statement.

Key words: grue paradox; induction; confirmation; observation

首先简述一下古德曼提出的绿蓝悖论。一个通常被公认的归纳认证标准是:形如 $(\forall x)(Fx \rightarrow Gx)$ 的全称概括可被形如 $Fa \wedge Ga$ 的事例所认证。如,假说 H_1 即“所有翡翠是绿的”可被证据 E_1 即“ a_1 这个翡翠是绿的”加以认证。古德曼引入一个新谓词“绿蓝”(grue),其定义是:一个对象是绿蓝的,当且仅当,它在 t 之前被观察且是绿的,或者它在 t 之前未被观察且是蓝的。其中 t 表示未来的某个时刻如公元3000年元旦中午12点整。由于现在观察的一个绿翡翠 a_1 满足绿蓝的定义,所以 E_1 等值于 E_2 即“ a_1 这个翡翠是绿蓝的”。根据归纳认证标准, E_2 认证假说 H_2 即“所有翡翠是绿蓝的。”然而, H_1 和 H_2 这两个假说是不相容的,因为关于一个在 t 之后将被发现的翡翠 a_1 ,它们的预测是相冲突的: H_1 的预测是“ a_1 这个翡翠是绿的”, H_2 的预测是“ a_1 这个翡翠是绿蓝的”,后者相当于“ a_1 这个翡翠是蓝的”。这意味着,相同的观察证据以同等的程度认证了两个互不相容的假说。这就是绿蓝悖论。

笔者的解决方案是指出, E_1 并不等值于 E_2 ,因此,所谓“绿蓝悖论”其实说的是两个不同的观察证

① 收稿日期:2014-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BZX020);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9C-01);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10JDXM72001)

作者简介:陈晓平(1952-),男,山西太原人,教授,博导,主要从事逻辑学和分析哲学研究。

据分别认证两个互不相容的假说,这里不存在任何悖论。为什么说 E_1 不等值于 E_2 呢?因为要想从 E_1 推出 E_2 还需要增加一个条件即观察 a_1 的时刻在 t 之间,但 E_1 中没有这个经验陈述。与 E_2 等值的证据陈述是 E_3 即“ a_1 这块翡翠是绿的并且在 t 之前被观察”。 E_3 所认证的假说不是 H_1 而是 H_3 即“所有在 t 之间观察的翡翠是绿的”。显然, H_3 与 H_2 是相容的,因此, E_2 与 E_3 这两个等值的证据陈述并没有同等程度地认证了两个互不相容的假设,绿蓝悖论并不存在^{[1]284-292}。

邓桂芳和徐敏在《评绿蓝悖论的消除主义方案——与陈晓平教授商榷》一文中对笔者的方案提出质疑,其质疑基于以下两点:

其一,两个证据陈述是否描述相同观察与它们之间是否具有推出关系并无关联。假设一个主体观察了翡翠 a 的颜色,该次观察可以通过“翡翠 a 是绿的”来描述,也可以通过“翡翠 a 不是黄的”(或者“翡翠 a 是有颜色的”)来描述。显然,“翡翠 a 不是黄的”(“翡翠 a 是有颜色的”)推不出“翡翠 a 是绿的”。但是,它们却都描述了同一观察。其二,退一步讲,纵使承认这里的充分条件断言成立,陈文自身却将面临不一致。据陈文,虽然 E_1 和 E_2 没有描述相同观察,但 E_2 和 E_3 描述相同观察。然而,因为 E_2 推不出 E_3 (比如“翡翠 a_1 是绿蓝的”推不出“翡翠 a_1 在 t 之前被观察并且是绿的”),根据上述充分条件断言, E_3 和 E_2 并未描述相同观察^[2]。

对于以上第一点,笔者的回答是:对于“翡翠 a 不是黄的”和“翡翠 a 是绿的”这两个证据陈述,凭什么说二者“描述了同一观察”。我们说它们描述了不同的观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二者的涵义是不同的;但要说它们描述了相同的观察则需要给出论证。当代心智哲学表明,直接观察属于感受性(qualia),而感受性本质上是私人性的,而私人性的心理感受不属于逻辑学所讨论的范畴。例如,一个红绿色盲者把红和绿看作同一种颜色,这样的观察不能成为我们正常人讨论证据问题的根据。这就要求,关于两个证据陈述是否表述同一观察需要给出具有公共性的论证,此类论证包括这两个证据陈述是否可以互推。事实上“翡翠 a 不是黄的”和“翡翠 a 是绿的”不可互推,因而我们没有理由说它们表述了同一观察。由此可见,两个证据陈述是否描述了同一观察与它们之间是否可以互推并不是没有关联的。

对于第二点,笔者的回答是:邓、徐的这个批评有一定道理,但很容易补救。本人的解决方案的核心思想是:古德曼关于“绿蓝”的定义把时间条件引入,因而观察陈述必须包含对观察时间的陈述。相应地, E_2 的恰当表述是 E_4 :“翡翠 a_1 在 t 之前被观察并且是绿蓝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个时间陈述,我们不能仅仅根据“绿蓝”的定义就把一块绿翡翠说成是绿蓝的。显然,根据“绿蓝”的定义, E_3 和 E_4 之间是可互推的。换言之,在古德曼把“绿蓝”定义引进之后, E_1 和 E_2 都不是恰当的证据陈述,只有 E_3 和 E_4 是恰当的证据陈述。当然,在不考虑“绿蓝”定义的情况下, E_1 是关于 H_1 的恰当的证据陈述。

这里涉及语境问题:当古德曼引入“绿蓝”定义之后,我们的讨论便从普通的颜色语境转入反常的颜色语境,在反常语境下,任何观察陈述必须包括对观察时间的描述,用以确定观察时间是在 t 之前还是在 t 之后,否则不成其为观察证据。古德曼构造的所谓“绿蓝悖论”其实是把如下两个不同语境中的认证关系拼凑在一起的结果,即普通颜色语境中的认证关系——“ a_1 这块翡翠是绿的”认证“所有翡翠是绿的”,和反常颜色语境中的认证关系——“ a_1 这块翡翠是绿蓝的”认证“所有翡翠是绿蓝的”。既然这两种认证关系是关于不同语境的,因此并不构成悖论。正如正常人和色盲人关于认证关系的表述并不构成悖论,尽管他们观察的是同一块翡翠。

此外,邓、徐文中还要求笔者对古德曼为何会有这样的混淆做出解释,因为“精通逻辑又熟知确证关系经典定义的古德曼不太可能做出这种混淆。”对此,笔者的回答是:即使做出解释也是一种猜测,因为他犯错误的原因很可能是非常私人性的,这种猜测对于理论批评并非必要。当然,如果批评者愿意做出此类猜测也未尝不可,仅供参考而已。对于古德曼在“绿蓝悖论”方面所犯错误的原因,笔者可以这样猜测:他忽视了语境因素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陈晓平. 归纳逻辑与归纳悖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 [2] 邓桂芳,徐敏. 评绿蓝悖论的消除主义方案——与陈晓平教授商榷[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 40-44.